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P23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2214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2214575\_1141021-國教署函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前，已  
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敘薪作業疑  
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4年7月30日新北慶中人字第1149235002號函。

二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 
1140095723號函略以：

(一)查教育部109年3月4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24272號函  
略以，為兼顧旨揭人員於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  
試(包含代理教師甄選)之需要，建請各府(局)及所  
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作業時，同意前揭應考人得以修畢  
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  
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，先行切結報  
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

(二)次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  
第1090096816號函(下稱國教署函)略以，依106年6月

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，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。爾後，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，完成教育實習，且符合本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學校於新進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敘薪作業時，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，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。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，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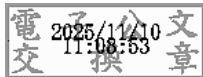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有關旨揭敘薪作業請比照國教署函，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，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，新進教師敘薪作業時，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，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。建議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，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。

三、綜上，旨揭所詢疑義，請貴校參照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核處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95723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 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